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26年9月29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ii)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閻非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及(iii)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會議資料（「**會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方航空技術有限公司舉行。臨時股東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效召開。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而須放棄在臨時股東會上表決贊成權利（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且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回避表決。

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表決方式。現場投票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網絡投票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的投票平台及指定網站上的網絡投票平台進入系統，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87,736,670股，包括17,024,964,893股A股及5,062,771,777股H股。持有本公司合共15,407,969,6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837%)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通告及會議資料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長王志清，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羅群、馮詠儀，職工董事揭小清列席本次臨時股東會。

I.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閻非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5,372,530,235 (99.7700%)	29,199,368 (0.1895%)	6,240,060 (0.0405%)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會議資料。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或以上票數通過。

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進行表決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監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鑒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鑒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閻非(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